

## 八、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（哈尔滨市南岗区幸福彤道助残协会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哈尔滨市南岗区残疾人联合会委托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第三包先锋地区助残服务站托养服务委托运营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哈尔滨市南岗区幸福彤道助残协会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9.9405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.348464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；

本公司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磋商单位（公章）：哈尔滨市南岗区幸福彤道助残协会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日期：2022年6月20日